



九华堂卖画店

贺友直 图/文

自己是画画的当然喜欢好的画，我曾有过两次机遇，既好又不贵却没有得手。一次是在荣宝斋，见一幅小画，画的是水榭，构图很得体，署名“水之”，标价人民币20，那时1963年，不贵，也买得起，只是犹豫，不知“水之”何许人也，回到翠明庄，问老刘且宅，说水之是陈老莲的学生，得知即刻转身赶去，此画不在墙上，回答说：“刚被买走。”

走街穿巷 忆旧事

衣橱里一直挂着两套西装，一次也没有穿过，竟然也落下灰尘，可见它们挂了很久。还有一些几年也穿不上一两次的衣服，穿又不爱穿，丢又舍不得，一直堆着。新衣服的样子总是有些特别，还色泽鲜艳，就或多或少要吸引一些目光，你就成了被观赏的物件。新衣服太挺，穿上它让人觉得别扭。几道牢牢的痕痕相当一段时间都不肯消隐，这些显著的锋刃跟着你，就不能轻松。新衣服还有种异味，分不清是人为添加的香或是残存的化学剂散发的丝缕……最难受的就是穿西装了。崭新的西装初来乍到，穿着特别不舒服，“毛料”闷热，两个高耸的垫肩硬

阁楼挂着一幅黄宾虹鱼墨山水，感觉极好，标价120，超过一个月的工资，喜欢但力不能及犹豫再四最终不去想它了，却是至今还在后悔。又还会时常想起当年“九华堂”（在今河南路福州路店堂是裱画作坊，临街的橱窗里挂着卖的画，拿到今天来论，都是名家的精品，如果当时有眼力并有财力，全收下来，今天待价抛出，所得可在景区置得独栋别墅七八九十幢，奔驰、宝马开出一长溜，这又怎么样呢？富了就没烦恼了？啥都没有，空手却无后顾之忧，不好吗？我说倒是没有负担，好得很。

二是要撑起本来没有的潇洒威武，有多难受。加上领带勒的，简直憋死人。很少的几次为了应付“场面”穿西装都有针扎后背的感觉，好不容易挨到回家，赶快剥去……我喜旧厌新，老穿旧

新衣，旧衣

陈志泽

衣。夏天有一两条旧而又旧、磨得薄如蝉翼的旧衣穿简直就是一种享受。千百次的洗涤，刷子细细的磨，手柔柔的摩挲已经一改当初的粗糙生硬，变得细腻顺滑，不管是不是纯棉——我的一两条早已过时的“的确凉”原来是不透气的“的确闷”，磨薄了倒成了真正的“的确凉”了。冬天常穿的一条旧尼龙裤，是过去年代海外的

二姨回乡时带回来的洋货，父亲生前一直作为保暖裤穿它。父亲去世后，这条旧尼龙裤归我，一穿十来年。每当冬天来临，特别是碰到寒流，让人从脚直冷上来，我就会想起该穿上父亲这一件旧尼龙裤。穿上它，便有一种特殊的温暖流贯全身……

我爱穿旧衣肯定和懒人哲学有关。穿旧衣大可随便，刚刚还在伏案，肚子饿了想搞吃的，一个起身进厨房，不用换衣服，连围裙都不系，就投入战斗，三两个油星溅到旧衣上——萤火虫没入草丛间，朦胧里不见踪迹。想到阳台给花松松土、浇浇水，也就去了，沾了点泥水，算不

上什么脏，自自然然的。看电视是我的一种轻松和休息，半靠、半躺着看，歪歪斜斜的，一点坐相都没有，全然不怕把衣服压皱了。旧衣了还有什么好小心翼翼、扭扭捏捏的？无非再添几道皱纹。就是啥时破了，补补再穿也不要紧，现在时髦的新潮牛仔服还故意贴上补钉装破呢，它那是假冒，咱才是正宗。反正是懒人一个，随心所欲，舒服最好。一件穿久了的旧衣早已熟悉一个人身体的地理和气候，这才显出真正意义上的体贴，仿佛成为身体的一部分。旧衣里吸够了阳光，穿着感觉有淡淡阳光的纯净和芳香。旧衣里藏匿着许多坎坷、许多温馨，穿它就像和老婆相伴，平淡而亲密，脾性冷暖两相知。



很烫，心脏像擂鼓一样“咚、咚、咚”地跳着，喉咙口一阵阵反胃。我不禁慢慢停了下来，大口大口地喘着气，队长抬头望了一眼，说我们已经走了大半了，批准小分队休息片刻。

懒人日记

随 随

稍事休息后，我们继续躬身前行。可是就像以前跑800米，休息过后总是会更乏力，走了几步，又慢了下来，而队友们显然也已接近了极限，都没有心思聊天了，一个个呼吸沉重，脚步沉重。这时，我们看到了隔壁科

和等通俗的流行音乐，随着岁月的增长，慢慢地喜欢微妙、复杂、强烈的交响乐，也是从简单到复杂的过程，没有什么通俗和高雅之分，只是不同年龄阶段，喜欢不同罢了。欣赏音乐是一个良好习惯，你只要开始坚持听下去，慢慢就能养成习惯，就能成为内行。

音乐何需懂

李 动

流行音乐通俗，有点不屑，认为古典音乐高雅，有点高不可攀。

那次参加公安部高级警官培训班，听了中央音乐学院副院长周海宏教授的讲座，犹如走进桃花源，有种豁然开朗的顿悟。他的观点是音乐何需懂，只要听了愉悦就行。他解释说，人们通常所说的听不懂，主要是指音乐的表现内容，音乐艺术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没有视觉性，不能直接表达物质形象；二是没有语义性，也不能传达思想概念。音乐是通过联想，即人人皆有的通感来聆听完成的，所以音乐是世界语，就像鸡鸣犬吠一样，虽然听不懂鸡犬在叫什么，但是一听就知道是谁在叫。其结论是：专业音乐人与非专业听众的最大区别在于：一个是听不懂硬听下去，一个是听得懂就罢了。

周教授特意播放了一段英国艾尔加的小提琴协奏曲，他问美不美，台下异口同声地说美。他说感到美就可算听懂了，有关音乐教育，尤其是以解为为核心的经典音乐普及方式强化了人们对音乐审美的误区。是的，音乐理解何需标准答案，一万个听众就有一千个贝多芬，为此，周教授播放了两位大师指挥的《命运交响曲》，一个激烈，一个舒缓，截然不同。他说每人都有联觉和联想的天赋，只要听了音乐有自己的联觉和联想就可以了，每个人的生活经历不同，联觉和联想怎么可能一样？所以对于音乐的内容理解必然是主观的、多样的、也是模糊的。那些专业人士的把自己理解和联想的东西强加于人，把一大批听众挡在了音乐艺术的大门之外，“听不懂”和“要理解正确”的要求，让听众背上了沉重的理解包袱。

《红楼梦》八十回中，薛蟠的正室夏金桂对待妾香菱之名大为不满，说“菱角花开，谁见香来？”她非常霸道地认为“若是菱角香了，那些正经香花，放在那里？”所以除了兰桂之外，其他的花卉都不准有香。最后，香菱非常委屈地被改名为秋菱。其中，香菱也作了抗争，说“不独菱花香，就连荷叶莲蓬……菱角、鸡头、芡叶、芦根，得了风露，那一股清香，也是令人心神爽快的。”多么微弱的反抗之声，虽然出身是被人买卖的丫环的香菱，发出了为草根而作的抗争，可是前提是“得了风露”，这种反抗也只能是茶壶中的风波了，如果没有“风露”或者干脆不被承认呢？那种无力的声音注定是要被湮没的。

恐怕这不是夏金桂的“一家之言”，连李清照都认为桂花是“何须浅碧轻红色，自是花中第一流”，朱淑真则注解为“弹压西风擅群芳”，另一位宋代诗人吕声之更是直截地评论“独占三秋压群芳，不夸桔绿与橙黄”，原因在于桂花有着“世上龙涎不敢香”（宋·邓肃）的“云外飘”来的“天香”（唐·宋之问）。原因在于传承于中国已有数千年的大一统观念。

可以发现，那些花卉的咏咏者都把自己笔下所喜爱的对象，看作是无与伦比的，还喜欢将花封为花魁花王，而不是讴歌百花齐放，万紫千红。最为明显的，便是牡丹和梅花了。前者在唐代就有“国色”、“天香”的称号。刘禹锡贬斥了芍药与莲荷之后，说“惟有牡丹真国色”，王十朋称“异香一片来天上。傲春迟放，百卉皆推让”。抗倭英雄丘逢甲，曾到伦敦，看到了从祖国移植而去的牡丹，不觉发出了“从此全球作香国，五洲花拜一王尊”的声音。晚清之际，我华夏民族已面临亡国灭种被瓜分的危机，丘逢甲还是想着五洲一统并以牡丹为尊，这种强烈的民族意识，其基础是什么？

至于梅花，因为属于“花中气节最高坚”（陆游句），被视为百花之魁，咏者不是说其“众芳摇落独喧妍”（林逋）；便是称颂“梅花开尽百花开”（苏轼）。总之，着眼点都在于梅花的一花独放。其他名卉无不如此，较为突出的是菊花。本来，在陶渊明的笔下，菊花是隐逸者的形象，但到了元稹，却是“不是花中偏爱菊，此花开后更无花”，而黄巢喜爱菊花是因为“我花开后百花杀”。从身份而言，两人一贵为宰相，一属不第秀才，可是都共同选择了这个不承认异己的大一统思想作为爱花的理由，可以说文化遗传的密码是深深地烙印于他们的心灵了。不错，黄巢在另一首“咏菊”中，希望在“蕊寒香冷蝶难来”之际，“报与桃花一处开”。可是，前提是“他年我若为青帝”。必须是以己为尊，才谈得上作一些秩序的变动，这岂非又是只能一家是正统而其他只能臣服于己的不容异端的大一统思想？也许，这是农民起义只是换汤不换药的原因吧？

诗句均臻佳妙之境，可是诗人从来不曾思考，下笔在称颂该花的同时，是否还想到其他。明显地，都认为自己是“正统”或是“正宗”，缺乏那种“我坚决反对你的观点，但我坚决维护你发表观点的权利”那种文化氛围。香菱被改名的举动，只是说明了这种大一统观念文化已经深入到了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

脚步，眼看着后面的大部队陆续超过了我们，我心里又急又恨，一跳一跳地想追赶几步，他们还反过来劝慰我，并一左一右地扶着我一直走到了终点。

最后的结果我们当然是“重在参与”。站在瞭望台向下看时，虽然脚是肿的，但心情是开朗的，呼吸是畅快的，心，也是暖暖的。想到早上的不情愿，真是庆幸自己来了，这趟登山行不仅让我锻炼了身体，呼吸了新鲜空气，战胜了心里的懒惰，感受到了团队的力量，更收获了友谊、包容和满满的感动。

“弈棋耍大牌”，是知名度很高的电视直播赛。我参加过的比赛

Advertisement for '振衣千仞冈' (Zhenyi Qianren Gang) featuring calligraphy and the text '临江度曲 唐之鸣 篆刻'.